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古音系研究序	兼沈士
注音符號兩種字模印刷體式	
廣韻入聲今讀表凡例	
歌謠譯註	署名

古音系研究序

兼沈士

竊余從唐立先生得程瑤田果腹粵語記未刊稿，以示建功。建功喜甚，云須附錄於其北京大學古音系研究講義中。余聞是書之名自爾時始，在舊已三年餘矣。去歲夏日，建功持四紙冊見示，則其書已告成。且謂：書中所主張頗有吾余說之影響者，願向一言以為序。建功此說余雖不敢承，建功之書則不可不序。

古音之學，發軔於宋，降及現代，可分三期。清初以前為孤立的古音研究，例如陳第毛詩古音考之作，祇以讀詩無所齟齬為目的，初無與於小學也。自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出，本戴震以古韻通小學之說而發揮光大之，實用的古音學乃大顯。有清一代，斯學號稱鼎盛，其弊亦略可得而言。蓋諸家之所謂古者，統三代秦漢之總稱；或以三百篇為本，等而下之，攝及秦漢音，無不同也；或以廣韻二百六韻為本，等而上之，攝及三代音，無不同也。雖其考訂排比，部類秩如，要皆以一地概四方，以一時概千古。汗漫支離之病又焉能免？況其所論列者，祇為字與字之間相叶之韻而已，烏足以音音哉！民國以還，西洋發音學漸傳至中土，於是音韻學乃進而為理論的研究，脫離小學附庸之地位而蔚然獨立，一如曩者小學之於經學焉。此古音研究之沿革大略也。

現代古音學理論的研究之異於前人者果何在？余以為其要點首在於能以歷史的眼光體清所研究之對象。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此至理也；故欲明古代文字之音必先明現代方言之音。現代方言者，古音之尾闈也；不由乎此，則其所得之結論率難免汗漫支離之病。昔楊子雲因少不師章句，於五經之訓所不解，乃從天下上君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問其異語而述方言，殆亦有援今以證古之意歟！建功此作，於古音之歷史與對象，縱橫探討，論列詳明，能將前人貴古賤今，重文輕語之積習一掃而空，誠快著也。

大凡一種學問，其理論的研究愈精密，則其應用之效力益廣大。余知此書一出，於音韻訓詁之應用方面，必將推陳出新，更多發明，豈徒古音系本身問題得以解決而已哉？昔人嘗謂易含三義：難易，簡易，不易。余謂發音訓詁之學亦然。語音之聲音，文字之形

體，千變萬易，學者能歸納之為簡易之定律，以闡明其不易之定理。易曰「至賤而不可亂」，其此之謂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沈士敬。

注音符號兩種字模印刷體式

(本會呈教育部文)

部長：

本會於三月三日開第四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委員黎錦熙所提「請教育部頒發漢字注用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兩種字模印刷體式辦法案」，附繕錄全文，呈請大部核定，通行。

理由

(一) 教育部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採用本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之「漢字注用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案」，函知本席及汪委員怡赴京會商；於三月二十六日在部商決甚速調查，結果用「商承鑄（鉛字及銅模均應發售）」辦法。夫「商承鑄」者，凡商皆可承鑄，則注音體式，亦不容參差太甚，本會自宜議定簡明條款，藉作準繩。

(二) 本會民國十一年教育部會公佈「注音符號法體式」（全案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一七五），其第一種「印刷體」並說明六條，於字體之開架，筆畫之角度，應用時之變通，規定已極明白。只因所謂「變通」一層，缺少具體的規定，故十餘年來之各書坊及印刷界，並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罕用的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陋劣難言，繁拙難寫。現在亟宜糾正。

(三) 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教育部亦頒布推行辦法二十五條，其第三條規定「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而本會當時僅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重訂印發，並未顧及印刷體。現在亟宜補充。

(四) 至民國二十三年，本會二十九次常務委員會委員建功提議「擬定注音符號印刷體案」，議決：「以與楷體相差不遠為原則，專為漢字直行注音之用，推定魏建功、黎錦熙、錢玄同為委

員。」（略見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四。）此項特約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其工作，理應將所定之「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宣布。

(五) 此次教育部採用本會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案中，計分辦法四條，其第一條注云：「漢字必須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由本會細加審驗，力求正確清晰，且須美觀。」而第四條則專規定「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立用之字模」，謂可「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此條所謂「標準」，雖其下略已注明；但若不特定條款，終不能促其注意；而第一條規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所謂「正確，清晰，美觀」者，尤宜明示具體的範本。基此五端，謹提辦法如下：

辦法

請教育部頒發下之兩種辦法於各省市縣公立或商辦之印刷出版機關：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附表）

- (一) 凡漢字旁注（漢字橫行則上注）之注音符號，至多只得佔所注漢字行間三分之一。
- (二) 每個注音符號，略成正方形，亦得稍作狹長形（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面積約相當於所注漢字九分之一。但「一」母（橫行作「丨」）面積，應成扁方形（橫行則成狹長形），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
- (三) 凡遇雙排之字，須將鉛字兩母緊排，位於漢字旁之中央，上下塞以空鉛；三排字中有「一」母者亦然。
- (四) 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方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體，不得臨時增排，另佔行間。
- (五) 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筆畫。（參照附表。）
- (六) 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漢字大小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參照附表。）
- (七) 凡鑄造旁注注音之漢字銅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之漢字臨時注音之

用。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鋼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定。

附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編者按：略)

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排在漢字正文中，或另排排奇的詞句，不注在漢字之旁者，統名為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模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直行獨立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二。

(三)「一」母(橫行作「一」)，應照民國十一年部頒定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印刷體」說明第三條之規定，其字模面積，只得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四)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排成字時，須照西文排字法，縱橫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鉛。

各字各詞間，則以空鉛隔開，其空白應以本號正方體字二分之一為準，但為排版整齊計，得略加伸縮。

(五)四聲符號(即陽平∧，上聲∨，去聲∞)，須就注音符號右上方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體。如「P」「B」「P」「X」「M」等母右上方無空白者，其筆勢可稍偏；「Z」「S」等母，其首畫右端可稍短；皆讓出標定四聲之相當地位。(可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模，應分別直行橫行，各準照漢字大小鑄造二號至五號凡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七)凡鑄造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鋼模者，在不違反基本筆畫結構之條件下，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式；惟所擬底樣，應先送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定。

前項「基本的筆畫結構」可準照下列各文：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符號」原作「字母」)，全文見新著國語教學法(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音字母單張 民國二十年北平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印備。

(有中張小張兩種；小張已於民國二十年十月由教育部通函並令行各機關附印於各種印刷品之後)。

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今附在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八條之後，可以參照。)(編者按：並略)

【附注】關於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有一般易致錯誤者，列舉如下：

ㄅ 只一畫，作「ㄅ」非。

ㄆ 只兩畫，作「ㄆ」非。

ㄇ 末筆無鈎。直行書寫得作「ㄇ」。

ㄏ 只兩畫，作「ㄏ」非。

ㄏ 只三畫，中筆連下；亦得作「ㄏ」；上作點如「ㄏ」者非，作「ㄏ」字尤非。

歌謠譯註

隱名

娶了媳婦忘了娘

馬尾鴛，尾巴長，

娶了媳婦忘了娘；

把娘背到山溝裏，

媳婦背到炕頭上。

寶貝啊，

捨不得打你一棍兒啊！

PIYI <ik, iYI ㄆㄨ,

zi TICX ㄏ Xㄏzi ㄆㄨ;

ㄅY ㄆㄨ ㄅY ㄆㄨ ㄆㄨㄆㄨ ㄆㄨ,

TICX ㄏ ㄅY ㄆㄨ ㄆㄨㄆㄨ ㄆㄨ.

ㄅㄅㄅY ㄆㄨ!

ㄆㄨ ㄅY ㄆㄨ ㄆㄨ ㄆㄨ TICX ㄏY ㄆㄨ!

Maayii cheu, yijia cha'ng,

Ch-ule shy,fei wanqle niang;

Ba niang bei , shangou lii.

Shy,fei bei daw kangtou shanq.

Baobel a!

Shee buhde daa nii iguel a!

ㄅ 首橫宜稍長，不宜作「ㄅ」。

ㄆ 書寫亦得作「ㄆ」，省爲三畫。

ㄇ 撇不連首畫，作「ㄇ」非。

ㄏ 首筆可作「ㄏ」，省爲三畫。十點非短橫，亦非圓形。

ㄏ 直不靠左，作「ㄏ」非。

ㄅ 末筆無鈎，不宜作「ㄅ」。

ㄆ 上有斜直。但書寫亦得作「ㄆ」。

ㄆ 書寫次筆可作鈎，鈎端接第三筆，省全母爲三筆；或更合爲一筆，如「ㄆ」，省全母爲兩筆。

ㄆ 中筆連下，作「ㄆ」非(參看國語運動史綱八八頁)。

ㄆ 上有短橫，作「ㄆ」非；亦不作「ㄆ」，致與假名相混。

ㄆ X末筆皆不捺，作「ㄆ」「ㄆ」非。因與漢字相同；又不可太短，如「ㄆ」「ㄆ」，致與假名相混。

ㄆ 末筆無鈎，不宜作「ㄆ」。

ㄆ 首直宜長，末無鈎，作「ㄆ」「ㄆ」非。

ㄆ 末橫宜長，作「ㄆ」非，且與「ㄆ」混；首撇作直如「ㄆ」亦非。

ㄆ 書寫時，上口宜稍歛。

廣韻入聲今讀表凡例

白滌洲

【附記】有人向我打聽白先生這部書。據我所知，這部書油印的部數不多；現在照我所有的一部，將卷頭的凡例抄下。以下是原文。(T.D.)

(一)本表所稱今讀，一以國音為準。

(一)入聲在國音中，改讀陽陰上去，有一定之條例。即屬見，端，知，非，幫，精，照，莊，羣，定，澄，奉，並，從，邪，床，禪，神，匣等母之字讀陽平。溪，透，徹，敷，滂，清，穿，初，疑，泥，娘，微，明，心，審，山，影，喻，云，來，日等母之字讀去聲。

間有讀陰平或上聲者，視爲例外。

(一)排列次序，仍依廣韻；惟隸同一反切之字，未必同讀一音。例外音讀之字，均於字下註明。

(一)有一字有讀書音口語兩讀者，仍以讀書音爲主，以符條例。口語讀法，在該字下用括弧註明。

(一)本表附有聲序及部首索引，以便檢査。(暫缺)

白滌洲識。十九年雙十節。

T.D 按：「暫缺」係指油印本而言。